

证券代码：874034

证券简称：宏泽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往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行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通过采购、销售等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通过以下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

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总体要求

第一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过程中，要严格防范资金占用行为，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业务模式、行业惯例等确定合理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应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执行。

第二条 公司要严格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不得以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支配。公司董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当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第三章 防范资金占用措施

第一条 公司财务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的职能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往来情况，对经营性资金往来应及时监督结算，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应防范并杜绝。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审议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条 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四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及程序，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账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资金占用方不能以现金清偿，而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是否符合以资抵债条件进行核实，并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四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二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采取相应处

理措施，由此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还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

第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现行适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同时废止。

第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